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陆河 市监 处字 (2023) 8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城素满服装店（罗**）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城素满服装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4X1MPD52
住所（住址）： *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采购者）： 罗**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*
联系电话： * 其他联系方式： /
联系地址： *

2023年11月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投诉举报线索中称的由罗**经营的陆河县城素满服装店进行检查。现场检查，在该店墙上有黑底白字“袋鼠”商标两个，店内销售“袋鼠”和“香港金袋鼠”两类产品。罗**未能提供“袋鼠”的授权书以及相关进货清单等材料，经上海卓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授权法务何*初步鉴定店内“袋鼠”商标产品非商标持有人授权生产。我局执法人员现场依法扣押一批带有“袋鼠”商标的商品（皮带4条，衬衫63件，马甲2件，长袖T恤19件，夹克8件，羊毛衫3件，短袖T恤56件，裤子190条）。

经查：该店于2017年从亲戚处接手，原店主（现已过世）称一直是在做代理“袋鼠”品牌的产品，罗**现在无法提供“袋鼠”的商标授权书，店里销售的服装产品等都是按接手前的进货

渠道从东莞市翁老板处进货(地址为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125号皇城大厦三楼,联系电话是:0769-82887988、13649828888),供货商2018年更换地址为东莞市虎门镇运河北路26号。罗**称只有供货商的联系地址和电话,没有留存其相关的资质材料。经上海卓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(袋鼠商标的注册人)的法务何*鉴定为侵权商品,该批商品为侵犯上海卓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218011号、第325991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上述行为满足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构成要件。但因当事人未建立台账,没有保存进出货票据,加上这批商品进货时间跨度太大(有些被我局扣押的商品是2016年进的货至今未售出),利润无法计算,所以无法计算违法所得。经核实得出其销售价分别为皮带110元/条,衬衫100元/件,马夹180元/件,长袖T恤128元/件,夹克170元/件,羊毛衫120元/件,短袖T恤128元/件,裤子138元/条,货值为44640元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证据一: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,证明当时店铺的情况;证据二: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并签字确认的《询问(调查)笔录》1份,证明当事人经营店铺的情况;证据三: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,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,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;证据四:整改前与整改后的照片两张,证明门店整改完成的现状;证据五:上海卓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投诉书、承诺书、身份证明书、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委托人与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商标注册证、鉴定证明、谅解书各1份,证明投诉人参与整个案件的经过;证据六:现场照片证据提取单一张,

证明当时现场检查的情况；证据七：当事人提供的陈述证明一份，证明其经济状况。

鉴于当事人能够主动配合检查，没有主观故意，没有造成严重影响，并在检查过程中及时改正。同时主动与商标持有方（上海卓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）和解，对方出具了谅解书。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五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”、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”的规定，可以作从轻处罚处理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权：……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”所指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

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清楚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”的规定，我局对罗**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没收侵权假冒的“袋鼠”服饰一批（皮带4条，衬衫63件，马甲2件，长袖T恤19件，夹克8件，羊毛衫3件，短袖T恤56件，裤子190条）（货值44640元）；

二、罚款5000元（人民币伍仟元整），上缴国库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3年12月29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